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并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事项的审议和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明

徐建华

杜 晶

2022 年 10 月 24 日